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郟城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 郟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评 价 机 构： 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摘 要）.....	1
（正 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9
（二）组织实施、预算及资金拨付情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
三、评价基本情况.....	12
（一）评价目的.....	12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三）评价依据.....	13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20
（二）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22
（三）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24
（四）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2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八、意见建议.....	29
附件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这一举措，首要目的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剥离国有企业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为国有企业减负。其次退休人员退休后到哪里居住，就由哪里的社区进行就近管理，比较符合当前我国的社会现实，是一种最节约成本的管理方式。各级财政要对地方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支出给予适当补助，通过对街道、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补助资金，能够让街道、社区更加专业化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有利于提升退休人员的幸福感，有利于完善基层社会化管理制度建设，有利于对未来老龄化社会摸索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路径。

根据郟城县财政局《关于预拨2020年中央、省级和市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和郟城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试行）》，郟城县财政局向郟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国资中心”）拨付资金12.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给郟城县各乡镇街道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工作。按照郟城县财政局文件规定，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包括档案管理服务、走访慰问活动、购买社会化管理服务设备等开支。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郟城县人民政府、郟城县财政局指示，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是落实发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2.00 万元。评价小组依据目标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员数量	740 人
		受益乡镇数量	11 个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占用资金比例	≥ 80%
		购买社会化管理设备占用资金比例	≤ 20%
		其他支出占用资金比例	≤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用时	3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2 万
		资金使用率	≥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国企负担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国企退休人员孤寡问题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层社区建设	明显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退休人员满意率		≥ 90%

满意度指标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针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评价范围为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12.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其中：决策 35 分、过程 25 分、产出 20 分、效益 20 分。然后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确定分值。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1）综合得分 90（含）-100 分：优；（2）综合得分 80（含）-90 分：良；（3）综合得分 60（含）-80 分：中；（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差。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35	25	20	20	100
得分	35	23	14	16	88
得分率	100%	92%	70%	80%	88%

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降低国企负担，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建立现代化养老制度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项目实

施后，国企负担明显降低，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更加顺利，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明显提升。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个别乡镇具体使用落实不到位现象。

五、绩效分析

（一）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35 分，得 35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分析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项目立项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该项目绩效总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投入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该项目资金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5 分，得 23 分，得分率 92%。项目过程分析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分 13 分，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95%，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得 14 分，得分率 70%。项目产出分析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产出数量满分 8 分，得分 4 分，按照补助人数进行全数发放。产出质量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按照补助资金总额进行全额拨付。

产出时效满分 2 分，得分 0 分，资金使用不及时。产出成本满分 8 分，得分 8 分，预算金额与实际拨付金额一致，未产生超标现象。

（四）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16 分，得分率 80%。项目效益分析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经济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有利于降低国企负担；社会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能明显改善国企退休人员孤寡问题；可持续影响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有利于促进社会发展，有利于完善政府现代化养老制度；满意度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4 分，项目失分主要因为资金发放不及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成立了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合作

郯城县成立了郯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担任，指导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统筹工作。小组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人力资源局等县局成员组成，便于各部门之间协调沟通，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二）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临沂市市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及时完善项目支出手续，及时归档项目资料，及时落实有关工作，保证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三）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人性化关怀

通过发放补助资金，解决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遇到的问题。针对不同的退休人群展开不同的贴心服务，着力解决退休人员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问题。充分落实国家民生政策，解决群众信访问题，提高政府公信力。有效提高了国企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退休人员待遇不如之前，社区之间也有差异

部分国企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后，在活动组织、走访慰问、困难救助等方面难以享受到原国企较高标准的管理服务；同一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不同社区后，享受的管理服务标准存在差异等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乡镇社区主动服务意识不强烈。受制于人员少与任务重的双重压力，社区“被动”服务多、“主动”服务少，既定管理多、创新举措少，与退休人员缺乏有效沟通，再加上退休人员观念转变不彻底，部分退休人员在感情上对企业存有惯性依赖，经济上存有割不断的关系，办事、解决问题靠企业已经成为他们的思维习惯，难以接受从“企业人”到“社会人”的转变，有一定抵触情绪。

（二）部分镇街资金使用不及时，沟通机制尚不健全

项目资金到位后，由于补助资金少、退休人员多，无法运用有限的资金开展具体工作，部分乡镇补助资金未及时使用。乡镇政府、基层社区等管理部门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缺乏有效沟通机制，管理部门与退休人员信息不畅通，补助政策难落实。

(三) 村镇社区基层力量尚待进一步加强

基层社区、乡镇现有阵地建设、机构编制、经费保障主要按照原社区管理对象配备，部分接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较多的社区，软硬条件与接管后的管理服务要求不相匹配。如服务活动场地有限，部分社区靠租赁场地办公，办公用房不达标；管理人员力量不足，部分社区在队伍建设、大病探望、困难帮扶和丧葬悼念等方面管理服务难以到位；工作经费不足，难以提供与退休人员预期匹配的高质量管理服务。

八、意见建议

(一) 成立专项检查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成立专项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现场落实、深入调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资金管理使用上存在的薄弱环节，检查组及时反馈各街道及相关单位，并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做到专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到位，管理制度到位，使用效益到位，确保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检查组要引导各街道及相关单位提升服务意识、完善各项机制，不断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执行率，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 注重部门联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做好监管服务

由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成员搭建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衔接有序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序进行。管理部门

注重加强沟通协调，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及时进行监管，对各乡镇街道、社区提供的社会化管理工作及时进行指导。各乡镇街道要深入实地了解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党员组织生活、人事档案移交管理、走访慰问、组织健康文体活动等管理服务情况，建立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常态化机制。

（三）创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模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创新社会化管理模式，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各项有针对性的文体教育活动，从而满足不同人群、不同爱好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社区自管组织作用，探索建立“低龄助高龄”的社区服务互助模式，建立健全“互联网+”模式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手段，全面整合和简化各类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转接政策和办事流程，整合各类资源，优化服务手段，以满足退休人员不同层级的服务需求，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及郯城县财政局的工作安排，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郯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国资中心”）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长久以来，由于历史原因，国有企业承担了很多不应由企业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例如国有企业管理退休人员，这实际上从新中国成立初就开始了。1951年，劳动保险条例实施，我国首先建立了退职养老制度。1957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国家正式建立了退休制度。《暂行规定》明确，对于没有参加劳动保险的国有企业员工，退休费由用人单位承担。1969年，国家终止了国有企业劳动保险基金的计提，所有退休费待遇都由国有企业行政方支付。为了便于做好退休人员的管理，相应的管理责任就由原用人单位国有企业承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情况发生了重大改变。让国有企业继续承担退休人员的管理责任，不利于国有企业竞争力的提升。退休人员退休后各奔东西，也不利于节约管理成本，不利于保障退休人员应享有的退休福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也是保障退休人员法定权益和

服务需求、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措施。

2019年3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文件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020年9月23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20〕28号），通知规定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补助资金，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2020年3月12日，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沂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字〔2020〕5号），通知指出在2020年起，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国有企业（含央企、省企、市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到2020年年底，集中力量将尚未实现社会化管理的已退休人员移交属地乡镇（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

2020年4月17日，中共郯城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要成立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指导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由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工作落实落地，确保退休人员按期实现社会化管理。

合理运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目的在于保障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这有利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国有企业减负，有利于整合管理服务资源、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有利于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组织实施、预算及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郟城县财政局《关于预拨2020年中央省级和市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和郟城县财政局及多家县级政府单位联合制定的《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试行）》，郟城县财政局向县国资中心拨付资金12.00万元，县国资中心已将该补助资金下达各镇街，由各镇街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按照郟城县财政局文件规定，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包括档案管理服务、走访慰问活动、社会化管理服务设备购买、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是按照郟城县人民政府、郟城县财政局指示，落实发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2.00万元，对该笔资金的发放及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着力解决郟城县接

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问题，保障退休人员待遇与在企业时相比不降低，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评价小组根据目标认为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员数量	740 人
		受益乡镇数量	11 个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占用资金比例	≥ 80%
		购买社会化管理设备占用资金比例	≤ 20%
		其他支出占用资金比例	≤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用时	三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2 万
资金使用率		≥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国企负担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国企退休人员孤寡问题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层社区建设	明显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率		≥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以县国资中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简洁实用、目标导向、绩效突出、合理分类和综合评价的要求，对该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是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政府和财政部门“预算目标=结果实现”的具体呈现。针对县国资中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主要目的包括两点：一是通过计算、分析有关项目决策、项目过

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二是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益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县国资中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县国资中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12.00 万元。此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

（1）项目资金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的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方面；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等方面；

（3）项目产出情况：涵盖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方面；

（4）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三）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项目产出的质量

和成效，科学系统地评估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主要评价依据包括：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4) 《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

(5)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拨）预算的通知》（财资〔2020〕83号）；

(6)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20〕28号）；

(7)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字〔2020〕5号）

(8)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9)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0) 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和备案文件；

(11)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

(12) 项目工作总结、计划、部门相关制度等相关资料；

(13) 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14) 其他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运行结果评价。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采取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实地评价、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量化打分。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特点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2. 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其中：决策 35 分、过程 25 分、产出 20 分、效益 20 分。然后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确定分值。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 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 (1) 综合得分 90（含）-100 分：优；
- (2) 综合得分 80（含）-90 分：良；
- (3) 综合得分 60（含）-分：中；
- (4)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差。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四个阶段来组织实施，分别是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与讨论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内容有：成立评价小组并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培训，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前期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评价资料清单；初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评估小组人员不少于4人，在保持人员稳定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情况及时补充配备。评估小组成员包括：张晓文、马晓红、张涵、杨瑞琪，小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2 评估小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	职称	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职称
付冠苍	副经理	项目总负责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李庆存	主管质控副经理	质量控制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王统霞	项目经理	项目组负责人	会计师
孙洪敏	业务经理	项目助理	会计师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内容有：事前沟通；资料收集与核查；进行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梳理问题清单；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事前沟通：与县国资中心相关负责人、项目单位进行联系，就评价流程、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资料收集进行沟通，要求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资料收集与核查：由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要求的相关资料清单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包括复印件和原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核实。对缺失资料列出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补充。

非现场评价：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梳理问题清单：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评价分析和讨论

评价小组针对绩效评价打分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汇总表；分指标对项目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4. 报告撰写

首先，评价小组负责编制初稿并进行讨论修改；再次，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初稿进行讨论；最后，针对初稿的修改意见，评价小组进行修改，经过与县国资中心沟通汇报并审核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受指标体系设计或指标数据缺乏所限，具体可能对绩效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

1.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运用调研访谈、实地勘察等现场评价手段，结合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估结论。

2. 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研究和完善，对于单一单位、部门的评价，通常涉及比较指标，需要建立样本基准法所需的标准，但在没有建立全国性的评价指标体系之前，相关资料、数据的获取十分困难。本次绩效评价部分指标的实施结果直接与项目申请数据进行比较，项目申请数据的合理性将对评价结果产生影响。

3. 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绩效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偏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次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35	25	20	20	100
得分	35	23	14	16	88
得分率	100%	92%	70%	80%	88%

县国资中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决策和效果。

在以上原则的指导下，评价小组制定了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现场查看等方法，评价小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地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降低国企负担，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建立现代化养老制度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项目实

施后，国企负担明显降低，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更加顺利，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明显提升。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个别乡镇具体使用落实不到位现象。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35 分，得 35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分析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项目立项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投入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4 决策指标情况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	1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8	8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6
合计		35	35

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 号）、《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20〕28 号）、

《临沂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办字〔2020〕5 号）及《郯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等相

关文件制定。该项目有助于减轻国有企业的负担，有助于退休人员享受均等化的待遇，有助于街道、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更专业化的服务，对应对未来老龄化社会探索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补助资金系根据相关政策结合郟城县实际情况设立。由郟城县委制定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方案，安排县国资中心及郟城县各乡镇、街道做好人员移交接收管理工作。再由各级财政根据人员移交情况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使用。该补助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人员调查，该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合理。从项目总体目标来看，该项目与县国资中心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总体上相匹配。评估小组对所得材料及实际状况分析后制定了新的绩效目标表，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表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员数量	740 人
		受益乡镇数量	11 个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占用资金比例	≥ 80%
		购买社会化管理设备占用资金比例	≤ 20%
		其他支出占用资金比例	≤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用时	三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2万
		资金使用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国企负担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国企退休人员孤寡问题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层社区建设	明显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率		≥9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县国资中心已设置《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从资金使用情况来看，整体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意见，该项目资金经过科学论证，与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该补助资金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支出情况一致。

（二）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25分，得23分，得分率92%。项目过程分析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资金管理满分15分，得分13分，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2.00

万元，截止目前实际支出为 11.9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6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9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合 计		25	23

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预算资金 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 万，资金到位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 分。本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0 万元，部分乡镇街道尚未规划好具体使用方式，故资金使用不及时，扣 2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本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郟城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该项目合法、合规、完整，且有明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针对本项目，郟城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成立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国资中心，由县国资中心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相关材料齐全且能够及时归档。

（三）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得 14 分，得分率 70%。项目产出分析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产出数量满分 8 分，得分 4 分，按照补助人员进行发放。产出质量满分 2 分，得分 2 分，补助资金全额发放。产出时效满分 2 分，得分 0 分，资金使用不及时。产出成本满分 8 分，得分 8 分，按照预算金额进行实际发放，未有超标现象。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7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C1 产出数量	C11 补助人员完成率	8	4
C2 产出质量	C21 补助资金发放率	2	2
C3 产出时效	C31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2	0
C4 产出成本	C41 超预算率	8	8
合 计		20	14

1. 产出数量

C11 补助人员完成率

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4 分。2022 年预计补助 740 人，涉及郟城县乡镇街道 11 个。实际该资金已全部发放至郟城县各乡镇街道，具体由各乡镇街道安排资金使用，部分乡镇街道尚未规划好具体使用方式，故资金使用不及时，扣 4 分。

2. 产出质量

C21 补助资金发放率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预算补助资金 12.00 万元，该资金已全部发放至郟城县各乡镇街道。

3. 产出时效

C31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0 分。通过前期县国资中心对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接收整理和上级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意见，县国资中心对该笔资金制定了明确的发放方案，资金到位后随即按照发放方案执行，由于县级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不及时。

4. 产出成本

C41 超预算率

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 12.00 万元，实际拨付 11.995 万，预算完成率 99.95%。

（四）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16 分，得分率 80%。项目效益分析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经济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有利于降低国企负担；社会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能有明显改善国企退休人员孤寡问题；可持续影响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有利于促进社会发展，有利于完善政府现代化养老制度；满意度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4 分，项目失分主要因为个别乡镇资金使用不及时。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8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D1 经济效益	D11 降低国有企业负担	4	4
D2 社会效益	D21 解决国企退休人员孤寡问题	4	4
D3 可持续影响	D31 促进社会发展	4	4
D4 服务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	4
合 计		20	16

1. 经济效益

D11 降低国企负担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情况，群众普遍认为该补助资金在降低国有企业负担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2. 社会效益

D21 解决国企退休人员孤寡问题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情况，群众普遍认为该补助资金在解决国企退休人员孤寡问题上有很大帮助。通过以社会保障机构为龙头，以社区管理为基础，紧紧围绕服务对象的需求，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管理科学、服务优良、监管到位、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该体系建成后可以有效防范国企退休人员孤寡问题，有效化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风险，有效保障国企退休人员的权益不受侵害。

3. 可持续影响

D31 促进基层社区建设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情况，受调人员普遍认为该项目在缓解人口老龄化，完善政府现代化养老制度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促进社区建设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4. 服务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4 分。参照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根据用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即“非常不满意”、“不满意”、“比较满意”、“非常满意”五档，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0、0.33、0.66、1，计算公式为 $8 \times \text{满意度比例}$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情况，问卷共发放 42 份，收回 39 份，最终受调人员整体满意度得分为 4 分。不满意情况主要是部分乡镇街道尚未规划好具体使用方式，故资金使用不及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截至目前，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全数下发至郟城县各乡镇街道，资金拨付率 100%，未超预算。在项目实施及运行中主要总结了以下经验：

（一）成立了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合作

郟城县成立了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担任，指导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统筹工作。小组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人力资源局等县局成员组成，便于各部门之间协调沟通，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二）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临沂市市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及时完善项目支出手续，及时归档项目资料，及时落实有关工作，保证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三）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人性化关怀

通过发放补助资金，解决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遇到的问题。针对不同的退休人群展开不同的贴心服务，着力解决退休人员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问题。充分落实国家民生政策，解决群众信访问题，提高政府公信力。有效提高了国企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二）部分退休人员待遇不如之前，社区之间也有差异

部分国企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后，在活动组织、走访慰问、困难救助等方面难以享受到原国企较高标准的管理服务；同一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不同社区后，享受的管理服务标准存在差异等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乡镇社区主动服务意识不强烈。受制于人员少与任务重的双重压力，社区“被动”服务多、“主动”服务少，既定管理多、创新举措少，与退休人员缺乏有效沟通，再加上退休人员观念转变不彻底，部分退休人员在感情上对企业存有惯性依赖，经济上存有割不断的关系，办事、解决问题靠企业已经成为他们的思维习惯，难以接受从“企业人”到“社会人”的转变，有一定抵触情绪。

（二）部分镇街资金使用不及时，沟通机制尚不健全

项目资金到位后，由于补助资金少、退休人员多，无法运用有限的资金开展具体工作，部分乡镇补助资金未及时使用。乡镇政府、基层社区等管理部门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缺乏有效沟通机制，管理部门与退休人员信息不畅通，补助政策难落实。

（三）村镇社区基层力量尚待进一步加强

基层社区、乡镇现有阵地建设、机构编制、经费保障主要按照原社区管理对象配备，部分接管国企退休人员较多的社区，软硬条件与接管后的管理服务要求不相匹配。如服务活动场地有限，部分社区靠租赁场地办公，办公用房不达标；管理人员力量不足，部分社区在队伍建设、大病探望、困难帮扶和丧葬悼念等方面管理服务难以到位；工作经费不足，难以提供与退休人员预期匹配的高质量管理服务。

八、意见建议

（一）成立专项检查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成立专项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现场落实、深入调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资金管理使用上存在的薄弱环节，检查组及时反馈各街道及相关单位，并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做到专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到位，管理制度到位，使用效益到位，确保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检查组要引导各街道及相关单位提升服务意识、完善各项机制，不断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执行率，推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注重部门联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做好监管服务

由郟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成员搭建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衔接有序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序进行。管理部门注重加强沟通协调，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及时进行监管，对各乡镇街道、社区提供的社会化管理工作及时进行指导。各乡镇街道要深入实地了解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党员组织生活、人事档案移交管理、走访慰问、组织健康文体活动等管理服务情况，建立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常态化机制。

（三）创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模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创新社会化管理模式，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各项有针对性的文体教育活动，从而满足不同人群、不同爱好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社区自管组织作用，探索建立“低龄助高龄”的社区服务互助模式，建立健全“互联网+”模式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手段，全面整合和简化各类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转接政策和办事流程，整合各类资源，优化服务手段，以满足退休人员不同层级的服务需求，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表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样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临沂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数据来源	
A 决策 (35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p>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指标不得分。	10	10	中央及省、市、区级政府政策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指标不得分。	8	8	中央及省、市、区级政府政策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每符合一项得一分。	4	4	中央及省、市政府政策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p>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每符合一项得一分。	3	3	中央及省、市政府政策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p>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每符合一项得一分。	4	4	中央及省、市政府政策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p>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每符合一项得三分。	6	6	中央及省、市政府政策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应到到位资金)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3	现场查看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1	现场查看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每符合一项得 1.8 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或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本指标不得分。	9	9	中央及省、市政府政策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	①项目单位已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4	4	中央及省、市政府政策	

		全性	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②是否成立专门的机构从事“社会化管理”运行维护工作。	每符合一项得三分。	6	6	区政府政策	
C 产出（20分）	C1 产出数量	C11 补助人员完成率	实际受益人数/国企退休人员人数×100%。	国企退休人员补助数量完成率×本项分值。	8	4	现场查看	
	C2 产出质量	C21 补助资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金额/发放标准×100%。	补助资金发放率×本项分值。	2	2	现场查看	

	C3 产出时效	C31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是否根据计划及时使用发放。	全部及时得满分，晚一天支付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2	0	现场查看	
	C4 产出成本	C41 超预算率	实际支出是否超预算。	本项得分=本项分值×(1-超预算率)；超预算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8	8	现场计算	
D 效益 (20分)	D1 经济效益	D11 降低国企负担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降低国企负担。	问卷调查根据用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即“不利于”、“一般”、“有利于”、“非常有利于”四档，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0、0.33、0.67、1，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4 \times \sum (\text{分值} \times \text{对应档的实际统计人数}) / \text{调查总人数}$ 。	4	4	调查问卷	
	D2 社会效益	D21 解决国企退休人员孤寡问题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解决退休老人孤寡问题。	问卷调查根据用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即“不利于”、“一般”、“有利于”、“非常有利于”四档，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0、0.33、0.67、1，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4 \times \sum (\text{分值} \times \text{对应档的实际统计人数}) / \text{调查总人数}$ 。	4	4	调查问卷	
	D3 可持续影响	D31 促基层社区建设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促进基层社区建设。	问卷调查根据用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即“不利于”、“一般”、“有利于”、“非常有利于”四档，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0、0.33、0.67、1，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4 \times \sum (\text{分值} \times \text{对应档的实际统计人数}) / \text{调查总人数}$ 。	4	4	调查问卷	

	D4 服务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参照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根据用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即“非常不满意”、“不满意”、“比较满意”、“非常满意”四档，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0、0.33、0.66、1，计算公式为 8×满意度比例。	8	4	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8		

附件 2

2022 年度郯城农场农产品产销对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	调查方式	回收有效份数	调查问卷平均得分	换算最终得分
社会公众	现场	39	86.7	6.94
最终得分			86.70	6.94